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9 月 26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 2025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1000 号 9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 1 至议案 5 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5 年 8 月 23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 6、议案 7 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5 年 9 月 24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

则>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需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时间：202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00～下午 16：00。
-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 3、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 4、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等材料办理登记手续。
- 5、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登记地点），不接受电话登记。
- 6、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 楼，邮编：200050，联系电话：021-52383315，传真：021-52383305。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 7、在现场登记时间段内，自有账户持股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 8、会议咨询：上海市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 楼
联系电话：021-52383315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61”，投票简称为“徐汇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累积投票议案。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项议案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注：

- 1、如欲对议案 1 至议案 7 投赞成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涉及跨页须加盖骑缝章。